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至六月份

新學
社
PDG

四月

一日 國民政府令副軍長李敬明免職，任孫渡為中將，廖行超、王兆翔等十九人為少將。

令文曰：

「陸軍第三十軍副軍長李敬明另有任用，李敬明應免本職。此令。」

孫渡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廖行超、王兆翔、胡道文、陶汝濱、袁昌榮、劉正富、安恩溥、魯道源、張順璧、張沖、李森春、華封治、劉以椿、段燦奎、魯瓊、保家珍、陳鍾書、高變成、黃夢熊任為陸軍少將。此令。」（註一）

國民黨中央推戴傅賢代表政府出席首屆世運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世界第一屆運動會本年八月在柏林舉行，特派政府代表一人，推考試院長戴傳賢擔任。（註二）

外交部發言人否認中蘇已簽有密約。

連日外報迭傳外蒙與蘇聯訂立互助協定，並傳中蘇事前已訂有密約，故中國對於此事予以默認云云。記者于本日下午五時往外交部叩詢當局，據發言人稱：外蒙與蘇聯訂立協定消息，外部亦見報載，深為注意，現正查詢，非俟查詢明確以後，不便即有所表示。至外報遽以此斷為我方默認，且推測中蘇已有密約，自係別有作用之宣傳。陳主席果夫現在鎮江主持江蘇省政，陳委員立夫在杭州養病，人所共知，外報竟謂其已赴蘇俄，可見謠傳之離奇。（註三）

閻錫山發表共軍渡河犯晉之經過。

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閻錫山頃發表共軍犯晉之經過，謂共軍此次犯晉，蓄謀甚早，布置甚週，預造船隻於黃河各岔口，利用河東西岸居民之親戚關係，密佈其羽黨於東岸各村莊，雖事前發覺，曾令當地人民，家家具結，仍不能肅清其窩留。迭次懸賞焚燒其船隻，亦不能禁支流河岔之潛匿。二月二十日夜共軍以船二十餘隻，同時猛渡，河防千餘里，守兵萬餘人，每里平均十餘人，而黃河又處處可渡，防河固屬不易，共軍之船雖在賀家凹被我軍擊沈兩隻，而大股已由辛關轉角鎮等地渡河登岸。我方接到共軍渡河之電報後，即判斷其目的不外：（一）在截我在陝剿匪軍之後路，而猛襲柳林；（二）搶奪隰縣城，以爲佔據高廟山一帶之根據；（三）在佔我水頭、石口、關上之分水嶺地帶。柳林爲我軍援陝軍之後路，如爲共軍佔領，則斷我在陝五旅軍隊之歸路，當經急電撤回一旅，在柳林佈防。幸我軍行動迅速，故當共軍在柳林南二十里之大城垣，向柳林進攻時，我軍已先到達，迎頭痛擊，共軍遂變更計畫，轉向東進竄。我一面調臨汾隊伍趕向隰縣，一營甫到，而共軍已到隰縣城北二十里之蓬門。閻錫山說：

「我軍向蓬門進擊，當被匪軍一師包圍，激戰一晝夜，我一營軍士死傷過半，而匪之死傷，三倍於我，旋經後續部隊開到，始將匪擊退。查隰縣附近之高廟山，爲晉西中區之主峯，處處產煤，而糧食存儲亦甚多，匪如佔爲根據地，則剿除甚難，幸我軍趕到一營，爲犧牲隊，牽制其進行，使大兵得以趕及。此役於剿匪關鍵甚爲重大。水頭、石口、關上三地爲晉西孝義、石樓、中陽之東西分水嶺，尤爲交通輻輳點，若爲匪據，匪有抗戰之利，我有仰攻之難，而匪可以東西進展自如。故趕即調派霍周兩旅，搶佔該三處，乃周旅先頭甫到關上，布置尙未就緒，即被匪僞二十五軍團徐海東部三個師包圍襲擊，我兩營士兵奮勇抗戰，砲兵以零線子母彈射擊，斃匪甚多，卒以衆寡不敵，我團長李清華憤而自殺，兩營士兵完全覆沒。匪乃乘勝東進，周旅退至郭家掌，正抵禦間，匪已四面圍攻，不得已退至孝義。周旅既失敗，霍旅勢難獨支，亦繞道靈石而退孝義。於是趕調上黨一帶之楊師，正太路一帶之李師，向孝義集中，於三月三日集中完畢，即下令開始總攻。此時匪北已至汾陽西南二十里之三泉鎮，南已至靈石西四十里

之雙池鎮。匪之佈置，似一蝎形，三泉雙池爲其首端之兩夾，水頭關上爲其腹部，石樓爲其尾。此時有主張先分兵斷其兩夾者，有主張先攻石樓而去其尾者。惟鑒於匪軍猛撲之兇悍，偏地耳目之衆多，我軍行動匪幾盡知，故決定「打而不圍，剿而不防」之戰略。蓋圍剿須有十倍之兵力，圍此次之匪，即須二十萬之兵力。兵力既不足，即使圍之，亦處處可破，反給以共匪搶奪我軍槍械子彈之機會。遂規定每路必須有較優勢之兵力，實行進剿。於是我將二三縱隊編爲聯合縱隊，使我軍力增厚，取穩打主義，先以重兵攻三泉，向水頭進擊，一方面派第一縱隊由隰縣攻石口，以牽制雙池匪軍之前進。總攻擊後，不幸關上之役，將我進攻計畫破壞。

七日又二次總攻，攻擊至十日早，匪取退後包圍之戰略，共匪之所短者，爲彈藥不充足，而其所長在出人不意，以多擊少之戰法。故乘我軍由戰鬪姿勢，變爲行軍隊形之際，由數十里之外，出我不意，向我第二縱隊姜旅劉旅、第三縱隊李旅猛撲，初在前面突擊，繼向側面包圍，終以大多隊伍，由後面繞攻。幸我步兵雖已變爲行軍隊形，而砲兵正在裝馱間，得已迅速進入陣地，掩護步兵，向匪集中射擊。匪以萬餘之衆，用波浪式向我衝鋒者十一次，縱隊衝鋒者六次，皆被我步砲空聯合將匪擊潰。是役於我軍開始發現在八百米達時，以二十餘門之砲一齊連續射擊，直至砲筒多有紅者，戰鬪之烈，可以想見，匪傷亡之衆，尤爲向來戰事所未有。此次戰役匪鋒大挫，所有郭家掌、大麥郊一帶所建築之堅固陣地，一齊放棄。我軍又於十三日下第三次總攻令。

十四日，開始總攻，匪軍感受大軍壓迫，遂急遽退却，此時關師先頭部隊已達靈石，匪恐靈石增兵後，將被我軍完全封鎖，乃分股四竄：一股南竄霍趙，一股北竄文交，一股送傷兵及笨重物品回陝，一股仍留晉西。竄霍趙之一股，於十七日突到霍縣車站，襲擊正在運送中關師之一部。我方接報後，判斷其是攻魏救趙之計，企圖分我兵力，以求解晉西之圍，即令關師在靈石暫取守勢，另由預備隊中抽調傅杜苗三旅追剿文交之匪。我一二三四縱隊，最初因不明匪之企圖，曾由孫副總指揮於十八日下令停攻一日，迨判明其企圖後，即由四個縱隊向分水嶺之開府、鳳尾、水頭、石口等地進攻，此實爲匪始料所不及。克復水頭後，將共匪偽蘇維埃政府及偽省政府剿滅，在毛匪澤東所住之列甯室中，搜得此次渡河之勇悍匪首銜名單一紙。按毛匪所居之處名列甯室，凡勇悍之匪首，即得列名列甯室中。此次所獲者，爲渡河出力之匪首名單，計三十四人。毛匪自水頭退石口附近時，僅率千餘人，自石口西退時

，所留不過五百人。此時匪即令其在石樓附近之一師，猛攻石樓縣城，企圖攻下縣城作爲根據地，準備頑抗，不意連攻兩晝夜，死傷狼藉，終不得逞。

而此時我軍以偵知匪之真正企圖，即嚴令各隊猛追，限三日封禁黃河各口，以期聚而殲滅。並定以旅爲區，以團爲路，分路追擊。比到石樓城附近，匪已聚集三千餘人，猶作困獸之鬬。我一四縱隊馬陳陶劉四旅一齊追到。我陳旅於二十七日夜以主力向轉角鎮挺進，並向張家場截匪歸路，遇匪二千餘人，被我軍腰擊，將匪截爲兩段，一部約五六百名，向西潰退，其餘一部向成家場辛莊逃竄，我各部隊跟蹤追擊。陳旅復於二十九日擊破義礮之匪，其餘三旅亦相繼趕到，向西挺進。二十九日酉刻到辛關渡口，匪大部先我一點鐘過河，僅殘部散在黃河東岸，現正在清剿中。

此次過河之匪，共編爲一方面，分第一、第十五、第二十五三個軍團，另有偵察隊、遊擊大隊、特務營等，總數號稱三萬，其實不過兩萬四五千。經蓬門之戰，匪死傷七八百人，關上之戰，匪死傷千餘人，眼頭村、仲家山之戰，死傷四千餘人，各處攻城死傷者一千餘人，被飛機炸斃約五六百人，第一次運陝傷兵三千餘人，最後渡河者四千餘人，現在所餘殘匪，不過原數五分之一，且歸路斷絕，失却連絡，無統一指揮，已失去戰鬥能力，不難於最短期間澈底肅清。匪之渡河，以抗日及殺富濟貧爲口號，初到一地，用欺騙手段，收買人心，使人民代爲宣傳，續到之匪，即實行屠殺搶劫。其作戰方略，慣用出其不意，攻其不備，其戰鬥方式，係集中主力，攻一弱點。

我民衆組織雖着手，然每縣已有保衛體，其幹部均係富有作戰經驗之官長軍士，團丁大縣兩三千人，小縣四五百人不等，總計全省團丁在十萬人以上，亦均有相當訓練，對於保衛地方，查拿匪探，甚爲得力，故匪到晉後，始終未攻下一城，此實大出共匪意料之外。又我軍此次剿匪各部隊，均配置多數砲兵，匪初見砲即猛撲搶奪，繼受鉅創，即聞聲逃避，因我軍與匪接觸，利用多數砲火，集中射擊，命中之精確，威力之偉大，亦實出匪意料之外。惟匪亦有出我意料之外者，即在匪軍渡河前後，密派匪探，分佈各縣，完全用軍隊組織，各級官長士兵，各有符號，連絡密切，消息靈通。據捉獲匪探供稱，匪探分布，每縣多者百人，少亦有二三十人，總數共有五六千之多，其中以河南人最多，河北、山東、陝西人次之。我方自發現匪探之組織及行動後，幸賴民衆防共，已粗具組織，防緝周密。

，各縣捕獲匪探，幾滿監獄，匪計終不得逞。再審訊俘獲之匪，多不發言，惟問及其父母時，痛哭流淚，似有難言之痛。間有執迷不悟之悍匪，則仍願充紅軍。夫甘於爲匪，民之錯也。所以使民爲匪，政之錯也。政治不爲第一當爲之事，梟雄則乘隙而起。我方死者，固屬忠勇愛國之士，匪方死者亦不少青年有爲之人，國之不幸，莫此爲甚，此誠最堪痛惜之事也。」（註四）

宋哲元在天津與日方商談冀察外交問題。

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在天津對冀東察北問題，曾與日方數度接洽。本日晨偕蕭振瀛赴大沽，沿途觀察二十九軍兵工修築津沽公路情形。下午返津後，語記者云：

「在津尚有數日耽擱，或赴短距離各地巡視，檢閱駐軍，視察民政。冀省地方平靜，各縣均由二十九軍隨時派隊梭巡，南宮任邱匪患已消弭。爲維護全省治安起見，現按照中央規定，招保安隊三團，分配于各縣，各保安司令直接指揮，不過防匪主要條件，在解除民衆痛苦，軍民一致，今後注意此點，冀省當無被波及之虞。余在保定時召集各縣長訓話，以各縣地丁每畝附加稅，有征至八元者，殊使農民無力負擔，故令飭分別核減，每畝最多不得過四元，而以此項稅款就專作地方保衛團教育建設之用。宋繼謂此次來津，曾與日駐屯軍多田、永見等會晤，彼此交換意見，松室須四日始就任，故渠無意見提出。冀東察北兩問題，對方尙無明確表示，永見頃已返國。宋最後稱津海關緝私事，異常重要，余已令林世則卽口晉京，向中央報告真相，謀澈底之禁絕私貨辦法云云。」（註五）

北平市學生聯合會被解散。

北平市學生聯合會本日被解散。是日有學生八九百人，爲被捕病死學生郭清開舉行追悼會，並擡棺遊行，被軍警拘去五十三人。北京大學開革學生四人，停止本屆學生會活動。（註六）

歐亞航空公司蓉滇航線正式開航。

歐亞航空公司蓉滇航線正式開航，三十一日由滬抵蓉之容克號巨型機，本日上午由蓉起飛赴昆明，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一、二日

六七四

首次航行，下午返蓉，再東飛返滬。（註七）

天津大公報在上海成立分館，發行上海版。（註八）

註一：以上諸令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〇一一號。

註二：「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冊第二二六號。

註三：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日。

註四：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五：同註三。

註六：「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初版。

註七：同註三。

註八：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三冊。

二 日 蔣總監通令各省市府，限年內禁絕烈性毒品。

禁煙總會兼總監蔣中正本日通令各省市府，限本年內將烈性毒品禁絕，以便早日完成禁煙計劃。

原令云：

「查本年爲烈性毒品禁絕時期，各省市區如有製造運售吸食等情事，各地方軍政機關應嚴密緝拿，依法嚴辦，俾便完成禁煙計畫。」（註一）

我政府與香港政府交涉引渡刺汪兆銘案嫌犯。

前行政院長汪兆銘被刺案，定二十二日再審，在香港被捕之余立奎等，我將要求依殺人犯引渡。

行政院前院長汪兆銘被刺案之同謀犯張玉華等六名，業經江蘇高五分院於日前假首都地方法院公開

審理，開庭兩次。審判長盧文瀾，認本案尚須調查證據，調閱卷宗，諭示改期再審。現已訂於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在原處繼續審理。本案在逃要犯余立奎、周世平、胡大海、張志韓等四名，已在香港緝獲羈押，我政府旋即照會港政府，請求引渡歸案法辦。港政府曾於上月三十日由輔政司審詢，認為係政治犯，未允引渡。惟據張、賀兩犯在首都警備司令部供稱，本案要犯王亞樵、余立奎等，過去在滬組織斧頭黨，專門夥結流氓土匪，做綁票暗殺工作，華克之、張志韓、周世平、胡大海，均係黨徒，彼等先後在上海、香港設有暗殺總機關，且於民國二十三年在上海北站謀刺前宋財政部長，又曾謀刺來華之國聯調查團團員。據上供稱，足見該犯等除與本案有重大關係外，又係專門從事殺人工作之殺人犯，我政府依照犯普通刑法之殺人犯請求引渡，目下正與港政府交涉中。至奉派來京辦理本案之盧庭長一行，以本案尚須調查證據，調閱卷宗，無留京之必要，且江蘇高等法院公事冗繁，未能久離，故龍燦雅、吳昱恆兩推事，業於日前首途返蘇。至盧庭長是否留京，已向該院朱院長請示定奪。（註二）

王寵惠由滬至南京，謁蔣院長轉達胡漢民意見。

王寵惠患重傷風及鼻膜炎，在滬醫治，迄未痊癒，原擬再行休養數日，一日接蔣院長電邀，臨時決定當夜偕秘書馮執正、劉應霖晉京。王行前秘密，知者甚少，京中僅馬超俊得訊，本日晨七時赴車站歡迎。王下車後即偕馬乘車赴陵園孫宅休息，九時入城，分訪戴傳賢、于右任、馮玉祥、張羣、張嘉璈、陳紹寬、葉楚傖、程潛等。三時謁謁林主席，旋再訪孔祥熙、何應欽、吳鼎昌、王用賓、蔣作賓等。晚七時赴軍校謁蔣院長，蔣在官邸設宴為王洗塵，邀各院部會長官作陪，席間暢談國事，極為歡洽，九時許始辭出。定三日續訪蔣、戴、于、孫等續談。王因鼻疾尚待診治，定三日夜返滬，如時間不及，則展至四日晨成行。王氏談稱：

「胡有救國意見，託予轉達中央各同志，其內容俟與蔣、戴、于、孫充分交換意見後再行奉告。胡近來身體甚

好，入京期未定。程天固劉蘆隱來京亦未定期。」（註三）

附錄：王寵惠對記者談話

記者昨（二日）晚九時許驅車赴陵園孫邸，訪中委王寵惠氏，時王氏適由蔣委員長官邸宴畢返寓，承蒙接見，暢談一小時許。寒暄後，記者首以學國網羅之中常會主席胡漢民氏晉京問題奉問，王氏答謂：胡先生晉京，實為毫無問題之事，胡先生之所以滯留粵垣者，全因該地氣候適宜之故，胡先生之體況，仍未臻十分健康之境，彼在法國養病之際，常居留法國南部，蓋以彼處氣候溫和故也。現京中雖已時屆春令，但氣候仍有時寒冷，對畏寒之胡先生殊不適宜，稍延時日，胡先生必當命駕晉京。故所謂精誠團結一事，目前已不成為嚴重之問題，外間不察，每多揣測，均非事實。余今日訪晤蔣委員長時，對胡先生之意見，稍有傳達，對國際近況亦略有報告，惟均為一般之泛論，未作任何具體之決定。蔣委員長對胡先生晉京，盼望亦至為殷切。

談及歐洲局勢時，記者以德國出兵萊因是否將引起戰爭為詢，王氏答謂：據余個人觀察，此事決無引起戰爭之慮，若德國出兵萊因，非以武力解決不可，則在德兵進入萊因區域之翌日，戰爭即已爆發矣。歐洲各國怵於上次世界大戰戰禍之慘烈，現均畏懼戰爭，並竭力設法避免，故此大糾紛，或仍敷衍了事。惟歐洲局勢綜錯複雜，到處埋置火藥庫，隨時有爆發之可能，如謂因歐洲人民畏懼戰爭而可永保和平，則又非確論矣。

因歐洲局勢面談及目前正在醞釀之日俄邊境糾紛問題，王氏之意見，以為日俄因邊境問題而引起糾紛者，前後已達一二十次，時而緊張，時而鬆弛，真相如何，大有變幻莫測之勢。此次所起之糾紛，能否如往時亦告和平解決，固難逆測，惟日俄最近之糾紛，皆因邊境問題而起，邊境問題一日不解決，糾紛亦一日不能寧止，星星之火，足以燎原。日俄衝突是否將以邊境糾紛問題作其導火線，殊為可慮。

繼而談及王氏充任國際法庭法官時在海牙之生活情形，王氏謂除辦案外，惟有讀書而已。王氏並極力讚揚海牙地方之清潔有秩序，與圖書館收藏之豐富，即以國際法庭之圖書館而論，所有參考書籍莫不搜羅殆盡。王氏談及國際法庭之訴訟案件，謂無一案而非綜錯複雜，不易解決者，蓋單純之案件，則各國早已自動解決矣。是以充任法官者，對承辦案件，必須完全根據法律觀點，審慎研究，一經判決，則當事國又必須絕對遵守服從，蓋國際糾紛案件之

提訴於國際法庭者，均係當事國事先協議同意，而法官之判決，又毫不存偏袒之意。此國際法庭無一法警，而能執行其判決之理由也。法官共十五人，均由國聯大會與行政院推選，法官不限國籍，但一國祇能選出一法官。在余辭職之前，國際法庭中已有空缺二名。一為美國之凱洛克氏（按即非戰公約之發起人），彼年已八十，故告老退休。一為德國籍，係因病故。大約須俟此二席補充後，始能談及余之後任。故國聯將於五月間正式通知我國，屆時政府或將推薦鄭天錫氏，作為候選人，請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選任云。

王氏出國已四載，前歲返國，曾在京小住二日。此次再度來京，見首都各種建設，突飛猛晉，頗為讚美。王氏謂不但馬路拓寬，自來水電燈電話建築等一切物質設備，均非昔比，即店面之清潔整齊，人民之知禮習儀，在在均可使人滿意，此殆由於推行新生活運動之結果。王氏聆記者所述全國各地心理物質各項建設情形時，頻頻頷首稱善。

在記者告辭前，詢及王氏留京日期。王氏稱，余所患重傷風及鼻膜炎症，仍未痊癒，鼻孔不時流血，必須遵醫囑，靜養一週，以免施行手術，增加痛苦，故明晚（即今晚）即乘夜車赴滬療治。返滬前，仍將與蔣委員長一晤，蔣委員長並約余明晚聚餐。俟在滬病癒，將再來京一行，彼時或可多作數日勾留，然後赴粵，或將與胡先生同行北上云。按王氏今晨抵京後，除已會晤蔣委員長外，並會謁見林主席，訪晤于右任、戴季陶、馮玉祥、唐生智、朱培德、覃振、鈕永建、蔣作賓、葉楚傖、何應欽、陳紹寬、張嘉璈、吳鼎昌、石瑛、俞飛鵬、陳之碩、張羣等、孫科氏昨午在寓歡宴王氏及其秘書馮執正等，邀馬超俊及立法院各委員長作陪云。（註四）

張學良飛洛川，督勦陝北共軍。（註五）

冀察各縣展開防共行動。（註六）

日本以防共為名義，傳有增兵華北，實乃干涉中國內政，不尊重中國主權，國人大感不安。天津大公報對此尤為關注，以「冀察如何防共」為題，發表社評。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附錄：冀察如何防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日

冀察爲中國行政區域之一部，防共乃中國行政事務之一宗，故單言冀察防共，並不能有特殊理論。雖然，自外交的言之，則此點乃近日之中心問題也。故願述常識的局部理由，一論防共的有效方法，尤盼日方人士省察之。

其一：日方如欲達防共之目的，同時除防共以外無其他目的，則最要之義，爲尊重中國主權，勿使共黨有煽動之憑藉。其在冀察之具體方法，卽直接間接不干涉中國內政，以便冀察政委會能充分負責，行使其由我中央政府所畀予之職權。如是則人心晏然，自無赤化波及之餘地。由此義論之，冀察目前糾紛尙多，冀東之偽自治，察北之無形占領，皆刺激人心，障礙行政，冀察當局方無詞以慰國民。且事實上兩省之民政財政皆受莫大影響，是乃減弱政委會之力量，卽等於減弱其防共之力量矣。

其二：日方須不斷注意者，防共爲中國內政，故日方行動，不可入干涉內政之範圍。職是之故，日方可以進言，而不可進兵。近因傳日本增兵華北，全國已大感不安。若在防共名義之下，更欲進而有直接干涉之企圖，是將徒擴大國交之糾紛，助長人心之激化，則無形中不啻爲「共」增聲勢，適與防共之目的相反矣。冀察兩省原有充分軍隊，足保治安，果令日方能諒解冀察政委會對我國家地方之固有職責而尊重之，俾其能安心整軍衛民，則冀察秩序，應絕無問題也。

其三：日本僑民在冀察平津甚多，長城一帶，接觸亦繁，故有幾多局部問題或私人問題，必需日本官方之協助。如嗎啡白面之取締，如走私之禁止，日方果與中國官廳協力維持，自易收效。此等似爲細故，實則關係治安，影響經濟，在我方則爲重大問題。自去歲夏秋以來，冀察社會日爲此等問題所刺激，無形中甚感不安。故今後誠欲期待兩省人民安居樂業，進而促國交全部之調整，則日本官方關於此等事件，宜概以扶助中國官廳爲政策，人心安定，則防共之效見矣。

以上三點，皆就地方狀況而言，誠能如是，定可相當有效。至於根本問題，則除消極的防共之外，須更有積極性質的諒解，此則屬於兩國外交的整個問題，不能僅以冀察論。所最慮者，國交未能調整，而局部亦多糾紛，使中國國民日感於國家統一完整之危殆，人心憂惶，百業停滯，如此時局，將爲造亂之源，前途正有不堪設想者在矣。一言蔽之，防共之道，在安人心，日本誠以防共爲目的，則其政策行動，務須有以安中國之人心。冀察今日，需此

尤甚，全局調整，亦宜亟圖。目前山西軍事，漸近肅清，冀察治安，不虞受累，是則此日之日方態度，尤望其持遠大眼光，一切以平和的合理的出之。庶幾期待由冀察之暫安，以導全部之調整，則其效果或將有超過冀察之防共者。然誠恐日方之見解，未必無異於是耳。（註七）

註一：南京「中央日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二：同註一。

註三：天津「大公報」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日。

註四：同註一。

註五：「中共禍國史實年表」第九七頁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民國大事日誌」傳記文學社編印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再版。

註六：「東方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九號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發行。

註七：天津「大公報社評」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楊虎接替吳鐵城為淞滬警備司令。

令文曰：

「暫兼淞滬警備司令吳鐵城着專任上海市市長，吳鐵城應免淞滬警備司令兼職。此令。」

派陸軍中將楊虎為淞滬警備司令。此令。」（註一）

國民政府褒揚米義山。

令文曰：

「米義山弱冠從戎，致力革命，庚子惠州之役，以寡敵衆，身受重創，忠勇不屈。其後奔走黨務，備著勛勤，卒以積勞成疾，遽爾溘逝。緬懷遺績，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前勳，而勵來茲。此令。」（註二）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辦理紀念灤州起義先烈一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六八〇

令文曰：

「爲令違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有字第八三八號公函開：

『查紀念灤州起義先烈一案，歷經本會常會決議，除先烈事跡交本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遺族撫卹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外，並定在山東泰安建紀念林並刊碑紀事，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並建塔紀事，經飭由行政院轉飭冀察政務委員會及山東省政府分別辦理在案。茲准馮委員玉祥提議，以紀念灤州起義建塚建林，以經費無着，未能早日舉行，爲表彰先烈，鼓勵民族精神，似可舉行國葬，追贈官階，明令褒揚，並按照陣亡將士給卹，其紀念建築物亦宜早日舉辦，擬具辦法四項，請公決一案，經提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如左：（一）紀念建築費五萬元，由行政院飭財政部照撥。（二）王金銘、施從雲、白雅雨三員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錕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等十一員追贈陸軍少將，均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三）准在北平中山公園建立王金銘、施從雲銅像。（四）以上三項均交國民政府辦理，並予明令褒揚。（五）關於國葬一節，交撫卹委員會審議在案。除將第五項交本會撫卹委員會外，特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決議第二第四兩項由府明令辦理並函復外，其第一第三兩項，應由該院分別辦理，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註三）

昨日國民政府曾明令從優議卹灤州一役殉難諸先烈。

令文曰：

「辛亥光復，發軔於武昌，而灤州一役，實促其成。當日偏師突起，聲威所播，全國景從，用能肇建共和，底定全局。所有在事殉難諸先烈，如大都督王金銘、總司令施從雲、參謀長白雅雨及以次各將士，慷慨捐軀，大節嶄

然，洵足以光史乘而資矜式。王金銘、施從雲、白雅雨各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張振甲、劉瀛、董錫純、王鵬臣、葛盛臣、熊齊賢、戴錫九、牟惠來、呂一善、黃雲水各追贈陸軍少將，並交軍事委員會均照陣亡例從優議卹。仍由行政院分別轉飭在山東泰安立碑造林，由山東省政府主席負責辦理，並在北平西山建衣冠塚紀念塔，由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負責辦理。其已在泰山建立之灤州革命烈士祠，及在北平中山公園建立之王金銘、施從雲銅像，著各該管地方官吏妥爲保護，用示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註四）

行政院奉命研擬民族掃墓節儀式。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擬定民族掃墓節及其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呈核。

令文曰：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四月二日函開：

『准邵元冲、于右任、戴傳賢三委員提議稱：「爲民族掃墓典禮，應列入祭謁禹陵及明太祖陵，於本年春節舉行，以提倡國民勤勞，發揚民族精神事。竊自中樞決定民族掃墓節以來，去春並由中央國府特派代表致祭黃帝橋陵，以振作民族精神，風聲所播，觀聽一新，甚盛事也。然以中國民族之歷史言，黃帝爲建國之始祖，而大禹則定國之元勳。蓋古代洪水泛濫，民不能安，自大禹畢生勤勞，奠定水患，然後民安其居，農事以興，國基永固，垂數千年。崇德豐功，實足與黃帝之建國後先媲美，故孔子有『微禹吾其魚乎』之歎。而其勤身胼胝，宣勞萬民之史實，尤足與蔣副主席近年提倡勞教之意相符。況禹陵近在浙江，距首都程途不逾二日，故以爲本歲春節民族掃墓典禮，除黃帝橋陵仍廣續舉行外，其禹陵祭典，應由中央國府分派代表敬護舉行。至明太祖爲民族光復之偉人，功勳燦然，故總理於中華民國元年元旦政府成立之日，親率文武官吏及本黨同志恭謁明陵，舉行建國告成典禮，示民以光復之大義，意至深遠。今孝陵近在京市，毗連總理陵墓，當此中央提倡民族復興之際，所有春季孝陵祭典，似亦應決定由中央及國府兩方面一併派遣代表敬護舉行。並以大禹勞身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四月三日

六八二

民史實，及明太祖光復偉蹟，廣事宣傳，於提倡勤勞風氣，振作民族精神者，關係至大。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本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年先祭明孝陵，此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由內政部擬定候核」。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本年春節致祭明孝陵典禮已飭由本府參軍處籌備舉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將此外應祭之陵墓及儀式遵照擬定，呈候核奪。

此令。」（註五）

福建省各綏靖區重行劃分。

閩省各綏靖區劃分及今後綏靖計劃，經軍事當局重行決定：一區司令擬由張鈞兼，二區、三區仍爲劉和鼎、李延年，四區撤銷，辦理結束。閩東剿共將由二區指揮，李延年以各轄縣殘共急待肅清，特分電各部隊，即向匪區進攻，於限期內將轄境內綏靖。並電各友軍，加派勁旅，扼要堵截，各區收復後，即協同當地政府，舉辦清鄉，組織保甲壯丁隊，李定八日前後由泉州來省。（註六）

中日雙方商冀察防共具體辦法。

中日雙方負責人連日在天津磋商，對冀察防共事已得具體辦法。該辦法由日在天津駐軍參謀長永見，赴長春謁植田司令官接洽，返回日本面呈其軍部核示後，十五日飛返，再經一度協商，即可實現。至於冀察外交正式談判，須俟日本在北平之特務機關長松室九日就職，並赴通縣晤殷汝耕後進行。（註七）

日關東軍飛機飛平漢線南端偵察。

關東軍飛機一二九號，本日凌晨自錦州飛抵天津，旋載津日軍部軍官二名，飛平漢線南端偵察，中午

返津，下午空機飛回關外。（註八）

日本外相有田談對華政策，不必拘泥三原則，主張發展貿易與經濟，並嚴防赤化思想。

有田駐華月餘，三月末旬自天津取道東北回國就任外相後，發表談話，力主防衛赤化思想，脫離現在經濟的蟄居狀態兩點，略謂：

彼於過去一月間，駐中國為大使，與中國首腦部互換意見，回國途中，繞過華北，入「滿洲國」，迭與日政府派遣機關協議之結果，甚知實行對華政策，保持日「滿」緊密關係，應為急務。又以外交工作，排除阻礙日本通商經濟發展、國民對外進步之一切障礙，俾日本經濟外交前途，獲得明朗空氣，實行如此方針，須以斷然決意為之。因此對華政策不必拘泥於所謂三原則，應以即於事態之方法，逐漸調整國交，而共同防赤，乃係先行工作。至對俄政策應以解決懸案為第一，力謀日「滿」不可分離關係之具體化。至於對東亞政策，不僅以之為處理東亞諸國互相關係之政策，應以對英美政策包含其中，在外交一元化之標語下，企圖貫徹所信。（註九）

附錄：一、滌塵：日外相有田就職

二二六事變發生後，奉命組閣，以所擬閣員名單為軍部不滿，幾成流產的廣田內閣，經過數日的折衝，於軍部諒解之下，才得組成；然專任外相及文相，則以一時難得適當人選，暫由首相及內相分別兼任。最近，專任文相補充之後，外相一職亦已於本月二日由日皇親任有田八郎氏專任了。

有田氏生於明治十七年（一八八三）二月，歷在我國駐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及駐天津日本領事館供職。本年一月，由比利時任地歸國後，二月底就任駐華大使，對我國情形至為熟悉，於日本外務省中素有「硬骨漢」之稱，才能和手腕，均有過人之處。此次就任外相，華盛頓方面頗以好感相迎（電通本月二日華盛頓電），吾人亦未嘗不抱滿腔殷切的期待，希望他得用過人的才能和手腕，使今日中日以至國際間的微妙關係，有所改善，而不為任何強力所阻。然而，事實果能如吾人的期待嗎？